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0900253
投诉人: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被投诉人:	wenfengluo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九龙将军澳工业邨骏才街 77 号电视广播城。

被投诉人: wenfengluo, 地址为中国广东 Zhaoqing mumindu54hao404fang.

争议域名为 tvbkk.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为: 中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 2 号楼 1 层

2. 案件程序

2009年5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丁子殷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7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机构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7月16日，注册商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服务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9年7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依照注册协议的语言提供中文投诉书，同时要求确认被投诉人为 **wenfengluo**。

2009年7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09年7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书，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09年8月10日）提交答辩书。

2009年8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很快指定专家进行审理。

2009年8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罗衡律师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8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09年9月9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被公众普遍称为“TVB”，是香港首间商营无线电视台。投诉人创始于1967年，成立初期只有员工约二百名，经多年发展，投诉人至今已有约四千五百名全职雇员。自1998年起，投诉人的股票更于香港股票市场买卖。

投诉人主要从事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及其它与广播有关的活动，例如节目发行、录像带租赁、影音产品销售及发行等。投诉人是全球最大华语电视节目制作商之一。投诉人制作的华语节目在国际

享负盛名，其部份节目更被配上多种不同语言，发行海外超过三十多个国家，供全球近三千万人每天收看。

投诉人的附属公司，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TVBI COMPANY LIMITED)，简称“TVBI”，是全球最大的华语节目发行商。TVBI 及其代理商提供投诉人的电视节目予世界各地的无线电视台、有线及卫星电视广播服务商、录像带发行商。其中，中国大陆是 TVBI 的其中一个主要的发行市场。

投诉人于 1999 年在互联网上成立官方网站“tvb.com”(http://www.tvb.com)，作为向全球网民提供其节目及艺员最新信息的平台。“tvb.com”网站并载有投诉人的节目片段，以供公众于在线观看。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有关事实的说明。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享有注册权的商标“TVB”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相信把争议域名“TVBKK.com”与投诉人的“TVB”商标比较，即可清楚看出争议域名“TVBKK”与“TVB”商标极为相似及极具混淆性。投诉人已使用“TVB”商标超过 40 年，投诉人于 1992 年在香港首次注册“TVB”商标，而该商标亦于全球 30 多个国家注册及/或已申请注册。

除了 TVB 商标外，投诉人亦于不同国家不同服务类别分别注册了含有“TVB”三个字母的其它商标，如“TVBS”、“TVB8”、“TVBA Value Club”、“TVBJ”、“TVBA”、“TVBVideo”、“TVBS-E”及“TVBBUDDY”等。

此外投诉人的集团公司亦分别拥有及经营以下的卫星电视频道：-

(A) “TVBJ”——自 2000 年以来在新加坡及澳大利亚播放的中文电视频道

(B) “TVBS-E” -- 自 1997 年以来于英国及欧洲播放的中文电视频道

(C) “TVB8”——自 1998 年以来于中国大陆及亚太区播放的中文电视频道

(D) “TVBS”电视台，包括“TVBS”、“TVBS-G”“TVBS-N”及“TVBS ASIA”合共 4 条中文电视频道，自 90 年代初已于台湾地区播放

于 1997 年，TVBI 在加拿大温哥华地区开设了名为“TVB Video”的连锁特许经营店。在美国，投诉人的附属公司 TVB (USA) Inc. 亦早于 1976 年便已经营有线及卫星频道，服务当地华人社群。投诉人近年更与内地多个知名的互联网门户网站合作，在该等门户网站平台上设立“TVB 专区”，借互联网传播形式宣传投诉人的节目及信息。

因以上种种，投诉人的名称及商标已属世界知名。经过投诉人多年来广泛使用商标及其铺天盖地的广告及宣传，投诉人及其商标早于 90 年代初已累积了良好商誉及享负盛名。

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于网站内建立发布投诉人版权作品的平台，可见被投诉人早已熟悉投诉人从事的商业活动及投诉人的商标“TVB”。

争议域名“TVBKK”主要由商标“TVB”组成，虽然争议域名加上了“KK”于“TVB”之后，但争议域名理应被视为与投诉人“TVB”及一系列以其延伸的注册商标如“TVBUDDY”、“TVBS-E”、“TVB8”及“TVBA Value Club”等混淆性相似。

故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容易被公众混淆而误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官方网址 www.tvb.com 有所联系，或被投诉人已获投诉人授权使用“TVB”商标。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蓄意选择一个与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及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作为其网站名称。

(2) 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有关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而投诉人亦无授权、认可或以任何形式容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或其衍生标称。

不论从任何方面，均没有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亦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标权益。相反，投诉人拥有“TVB”商标的权益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早近 40 多年。因此，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有关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理据表面成立。

此外被投诉人无视投诉人的警告，借争议域名网站从事或协助公众从事侵犯投诉人版权的活动，以期获得广告收益。被投诉人显然并非以合法、非商业或合理目的使用争议域名。

(3)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被投诉人于 2008 年才注册争议域名，但投诉人自 1976 年以来已广泛使用“TVB”作为其称呼及用于推广活动。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发布的作品中，投诉人的版权作品占很大数量；被投诉人花了不少心机为投诉人每套节目附上剧照及剧名，以方便用户寻找及观看。因此，如果被投诉人辩称于注册争议域名时未有知悉投诉人的业务及其商标，实在不能置信。

投诉人从事发行节目的业务；其中，投诉人授予 www.now.com.hk 于香港，及透过 TVBI 授予 www.astro.com.my 于马来西亚及 www.vv8.com 于中国大陆以 VOD 播放其节目及使用“TVB”商标的权利。被投诉人透过设立网上平台，擅自向公众提供免费观看投诉人作品的服务，实在是利用争议域名从事非法活动，并以不公平的方法直接与投诉人的业务竞争。

被投诉人利用其网站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转移了投诉人的客户----这些客户本打算购买投诉人的音像产品或订购投诉人授权网站的 VOD 服务，最后却因被投诉人慷他人之慨，无视投诉人的权益，于其网站 www.tvbkk.com 免费提供投诉人版权作品，因而严重影响投诉人的业务及收入。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是借助投诉人的名声图利。为求商业利益，被投诉人蓄意使用争议域名来吸引互联网用户浏览其网站或其它连结网站。借着提供与投诉人相同的产品及服务及制造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误导公众，以为被投诉人网站或于其网站上售卖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合作商或支持者与投诉人有所关联或获其授权。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定，投诉人对“TVB”在中国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并且该商标通过长时间的反复使用，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与商业信誉。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TVBKK”，其中最为显着的部分是“TVB”，附加上没有明显意义的重叠字母“KK”不能改变其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尤其是投诉人还注册了众多带有“TVB”的附属域名并做成了相关网站。而“.com”只是表示域名级别的后缀，不影响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其它地方向被投诉人提供任何使用其“TVB”商标，被投诉人对 TVB 不享有任何权益。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除非有相反证据，被投诉人能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被投诉人虽然将域名注册并投入了使用，但是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对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尤其是当被投诉人有可能对域名构成不当使用的情况下。在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相应证据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是著名的节目制作商，其拥有的系列商标尤其是“TVB”商标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商业信誉。作为域名注册人，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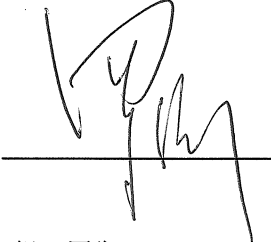
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负责。如果怠于履行该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

此外，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之后，并不是消极持有，而是投入了事实的使用。如果该种使用是正当的，并且使得被投诉人因而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则有可能成为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利益的证据。然而，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非但不是合理使用，而且是从事了与投诉人业务具有明显竞争性质的业务，即在网络非法提供大量由投诉人制作的视频浏览或下载服务。该种行为不仅仅可能是公众对该服务的提供者产生误认，更可能直接影响投诉人的商誉和侵犯它人著作权，为自己赢取原本不属于自己的商业利益。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了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一种情况：“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tvbkk.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 (William Law)

日期：2009 年 8 月 28 日